

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调整表（5）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 每笔0.2万—0.5万元（含0.5万元），5元； 每笔0.5万—1万元（含1万元），10元； 每笔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本行个人账户（不含信用卡）的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含）-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4、个人新建商品房贷款（含按揭、公积金）的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汇兑免费（本条优惠政策自2019年9月1日（含）-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5、个人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本条政策自2020年01月03日（含）-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6、 <u>通过智能柜台办理个人跨行转账汇款的免收汇款手续费（本条优惠政策自2020年11月16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u>
注：序号1*对《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的第1项收费政策备注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在以上表格中用“下划线”标识							